清史研究前沿·清代边疆治理

编者按： 边疆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清朝边疆治理思想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可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历史借鉴。本期前沿专栏刊发的两篇论文均是关于清代边疆文献资料的使用与实践制度的有益探讨，深化了我们对清代边疆治理能力和治理成效的认识。

《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刍议

达力扎布

［摘要］ 才仁巴力、青格力整理注解的《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是迄今所知的唯一一部青海和硕特部法典。但是该抄本不见于史籍记载，在编写方式、体例、署名、法律术语、文字表述等方面都与古代蒙古法律传统和惯例不符。其内容混合了喀尔喀和卫拉特的社会阶层、社会组织、职官名称。参与制定者等内容不符合当时历史实际。此抄本存在许多与古代蒙古法律传统和史实相悖之处，且有明显作伪特征，应为一部伪作。

[关键词] 青海 卫拉特 联盟 法典

［**中图分类号**］K24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25）－05－0024－014

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的《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以下简称《联盟法典》）是上世纪90年代发现的一部法典。据才仁巴力教授介绍，他于1997年从青海省乌兰县档案局达·孟克同志获得一部抄本。[①] 抄本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由五世达赖喇嘛撰序，固始汗下令制定的法典（以下简称《固始汗法典》），已残损，仅余只言片语；第二部分是《联盟法典》，前半部已残损，后半部稍完好。抄本中未出现法典名称，才仁巴力据其内容称之为《青海联盟法典》，汉译《青海

［收稿日期］ 2025-04-12
［作者简介］ 达力扎布（1955— ），男，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北京100081，dlzb@vip.sina.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古代蒙古法律文献和法制史研究”（21VJXT016）阶段性成果。

① 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民族出版社，2009年，《代序一：〈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初探》，第4页；《后记》第519页。张福祥《〈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研究》（内蒙古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认为该法典抄本是在青海省乌兰县档案局发现的，误。五月《一部珍贵的地方法规〈青海会盟法典〉》（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第七次学术研讨会暨会员代表大会论文，北京，2005年）、那仁朝克图《13—19世纪蒙古法制沿革史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15年，第229页）介绍抄本藏于乌兰县档案局，亦误，实系达·孟克私人收藏（见《联盟法典》《后记》第519页）。笔者试图联系阅览未果。

卫拉特联盟法典》。[①]2002 年，首次向学术界介绍该抄本。[②] 后与青格力合作整理，青格力从才仁巴力处获得一份复制件进行校注，于 2009 年出版。[③]

《联盟法典》作为迄今发现的唯一一部青海和硕特部法典，本应成为研究青海和硕特蒙古历史和蒙古法制史的重要史料，但是，使人产生疑虑的是该法典不见于史籍记载，在熟悉青海历史的松巴·益希班觉《松巴佛教史》《青海史》及智观巴·贡却乎丹饶吉《安多政教史》中都不见踪影。而且在编写方式、内容诸方面与古代蒙古法律传统有相悖之处。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其真伪直接影响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因此有必要对《联盟法典》进行鉴别。相关研究论文目前共有八篇，其中五篇是校注者的文章。[④] 王长青曾对法典的有些问题提出过异议，[⑤] 本文则重点对其真伪作初步考察。

《联盟法典》的《跋》是了解其来历的重要资料，现将跋文汉译如下：

> 在本法典前面，编入达赖喇嘛所撰敕令（即序）及持教法王下令制订的《法典》，其中所无的[内容]，均从《阿勒坦敏慧汗法令》、《七和硕·四卫拉特会盟制定的法典》、《七和硕法典》、《西藏法典》（töbed čaγaǰa）等诸法典选取合适内容补编，[又]按照自己的想法，[对此]作了少许增补。遵照达赖台吉及部分诺颜的指令，由[我]甲尔波多的朵尔吉旺秋编制的有以上四个来源的此法典，于木牛年青海会盟时，额尔德尼达赖洪台吉为首大小诺颜、喇嘛们，赛特和图什墨特等[将其]全部刻印、审核，应增者增之，应减者减之，全体一致同意，现正式制定。吉祥如意。[⑥]

编纂者朵尔吉旺秋于跋文中介绍了法典的法源、编者、年代、主持者和审核通过者。以下以跋文为主，结合法典内容略述其可疑之处。

一、编写方式与体例

据跋文，朵尔吉旺秋以蒙古和西藏的四部法典为蓝本编写了《联盟法典》。[⑦] 这种以不同地

① 见《代序一：〈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初探》，第 18 页。

② 才仁巴力：《关于〈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的主持者、成书年代、编纂者、整理者》，于 2002 年第八届国际蒙古学大会宣读，后刊于《蒙古国国立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蒙古文版）》2003 年第 3 期。

③ 《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后记》，第 519 页。

④ 才仁巴力：《关于〈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的主持者、成书年代、编纂者、整理者》，《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蒙古文版）》2003 年第 3 期；才仁巴力：《〈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初探》，《内蒙古大学学报（蒙古文版）》2003 年第 6 期；才仁巴力：《〈青海卫拉特会盟法典〉与〈卫拉特法典〉的关系》（蒙古文版），《语言与翻译》2010 年第 4 期；青格力：《〈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后记"翻译及考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日本东方学会、大东文化大学编：《第一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青海联盟法典〉后记中朵尔吉旺秋一人名考——与 17 世纪后期内讧前卫拉特和喀尔喀历史相关》，《西部蒙古论坛》2011 年第 1 期；宝音那木胡：《〈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的文字特点》，《内蒙古社会科学（蒙古文版）》2012 年第 6 期；王长青：青格力：《〈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的命名、构成、性质和特点再探讨》，《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蒙古文版）》2012 年第 3 期；张福祥：《〈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研究》。

⑤ 王长青：《〈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的命名、构成、性质和特点再探讨》，《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蒙古文版）》2012 年第 3 期。

⑥ 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 132–134 页，第 32b：10–33a：10 行。本译文与青格力译文略有差异，青格力译文见《〈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后记"翻译及注释》，《第一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第 313–315 页。

⑦ 才仁巴力指出："此法典是以《阿勒坦汗法令》《蒙古—卫拉特法典》《喀尔喀七和硕法典》《西藏法典》等四部法典作为蓝本来参考，为适应当时青海蒙古社会历史的特别变革，政治新形势，实际经济条件，'应增者增之，应减者减之'，重新编写和通过的一部法典。此法典不仅与此前制定的蒙古诸部法典有密切的同源关系，与《西藏法典》亦有密不可分的联系。而且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中将《达赖喇嘛敕令》，《持教固始汗敕令制定的法典》编辑入本子的前面部分"。见《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代序一：〈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初探》，第 3 页。青格力则认为 dörben ekitü 意为法典内"四种构成"，即达赖喇嘛序、《固始汗法典》、从其余几个法典中掇拾的内容和达赖台吉为首新编入的内容等四个部分。见《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 358 页注 16。此解与跋文原意不符，"四个源头"应指作为蓝本的四部法典，不包括《固始汗法典》，而且"达赖台吉为首新编入的内容"是会盟时增入，不在初稿的"四个源头"之列。王长青认为《联盟法典》是《固始汗法典》的增改本。而据跋文为新编法典，是《固始汗法典》所无的内容。

区、部落，甚至不同民族的法典为蓝本摘抄编写法典的方式，在已知古代蒙古法典中绝无仅有。明代蒙古各自为政，在部落内或部落之间形成政治军事联盟，各部首领或部内台吉之间为统一政令、审理案件和调节纠纷举行会盟（集会）议定法规。所谓的“法典”是不同时期制定的若干法规条款的汇编，并不像现代法律一次性编写而成。例如《蒙古—卫拉特法典》抄本就是几个法规的汇编，《喀尔喀法典》抄本是由十八篇法规构成。《七和硕法典》亦同。所收各篇法规都是在不同时间、地点针对所面临问题议定的，而不是摘抄本部或他部落原有法律文本编写的。

朵尔吉旺秋为青海和硕特部编撰法律，为何摘录漠北、漠西、漠南所有蒙古部落的法典条款，甚至摘抄《西藏法典》来编写呢？和硕特部原有卫拉特法律传统，固始汗曾参与制定《蒙古—卫拉特法典》，据校注者称 1647 年还制定了《固始汗法典》，为何要摘抄异部和异民族法典？从各部摘抄的法规是否符合本部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抑或是要编写一部适合蒙古各部落的法律吗？

朵尔吉旺秋是一位西藏喇嘛，① 任由其编写世俗法典，这在蒙古法律史上仅见。卫拉特部的法律文献通常在审理狱讼的扎尔扈齐和雅尔噶齐手中，用于审理案件，置于 örgöge 或 ǰarγu（行政机构或办公场所）。起草法规者亦应为这些官员。明后期蒙古各部举行会盟议定法规，邀请某些大喇嘛参与，② 但是没有喇嘛个人为世俗编写整部法律的先例。现存明清蒙古法典中有尊崇黄教、保护喇嘛特权的条款，而没有喇嘛犯罪受处罚的条款，显然喇嘛受清规戒律规范，世俗法律不做相关规定。喇嘛参与会盟和制定法规，也多限于宗教方面条款。《喀尔喀法典》较为特殊，是专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制定的，因此有惩治犯罪或犯戒喇嘛的条款，有独特的给佛叩头、绕寺院跑圈等刑罚。③

朵尔吉旺秋喇嘛不仅编写法典，还署其籍贯和名字，这也是仅见的。整理者认为《联盟法典》是迄今为止第一次将贡献了脑力劳动的个人名字及籍贯合理地予以记载的法典。④ 这是现代人的观念。即使是现代法律也不会署执笔者的名字。在古代蒙古法典中从未见到执笔者署名。在明代蒙古社会、贵庶（主仆）分明，有权利参与会盟并制定法规的是诺颜（汗、台吉），必详记其名号，而起草者不具名，更无权保护所谓知识产权。跋文中完全仿照西藏地方政权编写法律的模式来描述《联盟法典》的编写，即由执政者下令某大臣主持编写法规。而《联盟法典》的制定与西藏政权修订法典情形不同。古代西藏地方政权自松赞干布开始制定了多部法律，后来的法律大多是继承和修订前朝（政权）的法典，如元末帕木竹巴政权的《苍龙喧嚣法典十五条》被藏巴汗政权所沿袭，修订为《十六法典》。《十六法典》又被达赖喇嘛甘丹颇章政权沿袭，舍弃其中“英雄猛虎律”“懦夫狐狸律”“异族边区律”三个法规，对序言和个别条款予以修订，编为《十三法典》。上述《十六法典》和《十三法典》分别是由第悉噶玛丹迥旺布、五世达赖喇嘛命令属下大臣修改编定的。⑤ 自帕木竹巴至五世达赖喇嘛政权都是西藏前后相继的地方政权，其民族和法律文化一脉相承，其政权首领定于一尊，在前朝法律基础上修订新法律，无须与谁商讨。这与成吉思汗《大扎撒》《噶尔丹洪台吉敕令》相近，其旨令即法令。而《联盟法典》是由具有相等地位的诸台吉共同商议制定的，青海右翼达赖洪台吉不能专断，在青海有左翼首领，其上有驻西藏的和硕特达赖汗，达赖喇嘛对青海诸台吉亦有相当的控制和管理权，派驻喇嘛作

① 青格力利用《清内阁蒙古堂档》考证《五世达赖喇嘛传》所记受其派遣赴准噶尔封授噶尔丹洪台吉汗号的朵尔吉旺秋喇嘛，即档案中的“扎尔布鼐”喇嘛，并揭示了在喀尔喀调节纠纷的史实，指出 1681—1685 年间，朵尔吉旺秋事迹缺载，他在青海停留期间编写了《联盟法典》。参见青格力：《〈青海联盟法典〉后记中朵尔吉旺秋一人名考——与 17 世纪后期内讧前卫拉特和喀尔喀历史相关》，《西部蒙古论坛》2011 年第 1 期。

② 制定《敦啰布喇什法典》时有大喇喇参与，其中涉及僧、俗之人严守戒律、学习蒙古文和学经等内容。

③ 达力扎布：《〈喀尔喀法规〉汉译与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9–24 页。

④《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 17–18、23 页。

⑤ 周润年、喜饶尼玛等译著：《藏族古代法典译释考》，青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109–230 页。

为其代表。因此达赖洪台吉令朵尔吉旺秋喇嘛编写法典和允许其署名，与蒙古法律传统和当时社会实际不符。

才仁巴力认为朵尔吉旺秋从“四部法典”摘录自认为合适的内容编为新法典，摘编的方式，有些直接摘录，有些是有选择的，有些是修改后加以利用，还有一些是删改后加入新内容加以利用。[①] 以下选取《联盟法典》的 12 个条款与“四部法典”条文作一比勘。

1.《联盟法典》:

别人家内奴隶给的物，以盗窃罪论处。（第 118−120 页 29a:10−29b:1）[②]

源自《七和硕法典》:

[若从]弃妇、家奴等[处拿取原夫或主人之物]，以偷窃论。（六和硕法规，第 16 页第 24 条）[③]

此条基本上直接利用《七和硕法典》(即《白桦法典》) 原条款，删去了“弃妇”内容。

2.《联盟法典》:

哈剌出聘女，有证人的婚宴有效，无证人的婚宴、活畜和生肉无效。（第 120 页 29b:4−5）

源自《七和硕法典》:

结婚要有证人，无证人的婚宴无效。（猴年大法规，第 72 页第 69 条）

伊斯拉（isala）人无宴席的婚姻（miqan−iyer）无效。（六和硕法规，第 20 页第 54 条）

《联盟法典》此条是依据《七和硕法典》中上述三个条款内容编写的。

3.《联盟法典》:

获得走失牲畜收留三天后通告，不通告而骑用，罚羊。做耳记和烙印者罚三九。剪毛、鬃者罚一九。（第 110 页 27a:8−9）

源自两个法典的相关条款，分别如下：

（1）《蒙古—卫拉特法典》:

有关走失牲畜，捉获离群走失牲畜收留三天，通告之后乘用。不收留三天亦不通告即乘用者，罚三岁母牛一头。给走失牲畜擅做[自家]标记者罚一九牲畜，剪其鬃、尾者罚五头牲畜。通告后使用无罪。（第 246 页第 76 条）[④]

（2）《阿勒坦汗法典》:

毁改[牲畜的]印记者，罚牲畜三九。盗取[马]鬃，罚九畜。盗取[马]尾，罚牲畜三九。(《蒙古学信息》1996 年第 2 期第 26 页）[⑤]

《联盟法典》此条是从两部法典的两个条款各取一部分，合并为一条。将罚“三岁母牛”改为罚羊。

4.《联盟法典》:

向敌人[射击]时误杀自己人，赔偿。（第 112 页 27b:7）

源自《蒙古—卫拉特法典》:

在战场上误杀自己人，若有人证明[是误杀]，罚一九牲畜，若证明非误杀，则罚三九牲畜。（第 243 页第 63 条）

此条将原条款简化，删除非误杀内容和罚畜数额，将罚畜改为“赔偿”，而赔偿无具体数额，不知如何执行。

---

① 才仁巴力:《〈青海卫拉特会盟法典〉与〈卫拉特法典〉的关系》(蒙古文版),《语言与翻译》2010 年第 4 期。

② 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页码见正文括号内，不一一出脚注。

③ X. Пэрлээ: Халхын Шинэ Олдсон Цааз-эрхэмжийн Дурсгалт Бичиг. Монгол Ба Төв Азийн Орнуудын Сёлын Туухэнд Холбогдох Хоёр Ховор Сурвалж Бичиг. Улаанбаатар хот. 1974. 条款页码见正文括号内。

④ 达力扎布:《〈卫拉特法典〉研究》，人民出版社，2021 年。

⑤ 苏鲁格译:《阿拉坦汗法典》,《蒙古学信息》1996 年第 1、2 期。

5.《联盟法典》：

狩猎时误射致人死，赔偿半个雅拉。（第 112 页 27b:8）

源自《蒙古—卫拉特法典》：

狩猎时误射中人致死，其雅拉减半，依此前规定数额收取罚畜。(第 244 页第 64 条)

此条简化后，删去后半句“依此前规定数额收取罚畜”，使赔偿“半个雅拉”无法可依，其数额不得而知。

6.《联盟法典》：

若是姑娘主动与人乱，不坐此人罪。有夫之妇通奸罚人的雅拉之半。扯被子，拉断裤带奸者罚三九。（第 122 页 30a:2–4）

源自三个法典的相关条款，分别是：

（1）《蒙古—卫拉特法典》：

有夫之妇与别人奸，若双方情愿，罚女方四头牲畜，罚男方五头牲畜，若女方不情愿，指男方强奸，则罚男方一九牲畜。强奸女奴罚马一匹，若女奴愿意则无罪。强奸未婚女子，罚二九牲畜，若合意通奸罚一九牲畜。（第 247 页第 78 条）

（2）《阿勒坦汗法典》：

男女搞不正当的性行为者，罚牲畜七九……勾引少女为奸者，罚牲畜九九，杖一。拉扯[妇女的]被褥者，罚牲畜三九。(《蒙古学信息》1996 年第 1 期）

（3）《七和硕法典》：

女人主动与男人通奸，罚三九牲畜。(《木龙年法》，第 30 页第 3 条）

《联盟法典》对以上三条进行了删减和拼凑，条款简陋，内容缺失。姑娘主动与别人通奸双方无罪，而在其他蒙古法典中凡与未婚女子通奸都有罪。“人的雅拉之半”，无具体数额。所增加的“拉断裤带奸”不见于其他蒙古法典。

7.《联盟法典》：

奸牲畜者，见之者取此牲畜，牲畜主人从奸畜者索取。（第 122 页 30a:7–8）

源自《蒙古—卫拉特法典》：

若[有人]奸牲畜，捉获者获得被奸之牲畜，若奸别人的牲畜，牲畜主人从奸牲畜者罚取五头牲畜。（第 247 页第 79 条）

《蒙古—卫拉特法典》此条意为：凡奸自己牲畜，“见之者”取此被奸牲畜。若奸别人的牲畜，牲畜主人罚其五头牲畜。《联盟法典》简化后语意模糊，取消了罚畜。

8.《联盟法典》：

住宿类，[使者]在人们中间行走，在冬季风雪、夏季风雨中难以住宿野外。无论何人给使者午间和晚间食宿。赛音库蒙不给住宿罚马，不给午间[食物]，罚羊。叶茹库蒙不给住宿，罚三岁牛，不给午间[食物]罚山羊，妇女不给住宿，罚其无袖妇人外衣。（第 128 页 31b:4–7）

源自《蒙古—卫拉特法典》：

远途使者午间和晚间住宿时食[首思]，非时索要多食者罚取其马匹。[使者]所乘马匹疲乏时，何人不提供替换马匹，罚三岁母牛一头。何人不给[使者]提供住宿（借宿），罚三岁母牛一头。无子女的寡妇若不准[使者]借宿其家，罚取其无袖妇人外衣。若找借口拒绝[使者借宿]，令其立誓。（第 235 页第 23 条）

此条改编时把午、晚餐分开，增午间不给食的处罚。将无子女寡妇或独居妇女 (üre ügei eme)，简化为“妇女”（ekener kümün），省略独居妇女不给外人住宿的原因，变成无缘无故拒绝提供住宿。增加赛音库蒙、叶茹库蒙两个等级，按《联盟法典》，在这两个等级间还有“中等人”“玛古库蒙”，这两个等级如何处罚？

9.《联盟法典》：

有传染病之人，隐匿病情故意住宿传染人致死，依伤害罪（gem−iyer boltuγai），传染后未死，罚一半雅拉。未传染罚一九。从无仇隙之人传染而死，罚一半雅拉。未死罚三九，未传染罚坐骑。（第 114 页 28a:7−9）

源自《阿勒坦汗法典》：

患恶病者至他人家宅，传染［他人］疾病并致死者，杖一，罚牲畜九九；虽传染疾病，但未致死者，罚牲畜三九；未传染疾病者，罚备有鞍鞯之马一匹；传染疾病致［他人］眼瞎者，杖一，罚牲畜九九。（《蒙古学信息》1996 年第 1 期第 31 页）

《联盟法典》删除原法典传染他人致死后杖一和罚九九内容。其伤害罪“雅拉”数额不明，既然不知“雅拉”是多少，更不知其“一半”是多少。增“从无仇隙之人传染人而死”罚“一半雅拉”。

10.《联盟法典》：

诱拐别人妻子逃走，若其丈夫收取其失妇，无赔偿，若不收取其失妇，［诱拐者］给赔偿两个（qoyar oro ög），此雅拉给足十分之一，仍回众人（jon−du）中。（第 122 页 30a:7−9）

源自《七和硕法典》：

何人拐他人之妻逃走后［被捉获］，其夫若收取其妻，不需赔偿，若不收，向［拐人妻者］索取两个伯尔克。（《猴年大法规》，第 70 页第 54 条）

原条款失妻者若收回其妻子，拐走者不必赔偿，若拒收，拐人者以两个伯尔克（伯尔克指马、骆驼、绵羊、山羊四种牲畜各一头）赔偿。《联盟法典》将此条删改为失妻者不收其被拐走的妻子，诱拐者须给他两个妻子的“赔偿”。[①] 因删去量词“伯尔克”，不知其“两个”妻子的赔偿额是多少？十分之一又是多少？

11.《联盟法典》：

疯狗类。主人通告［其狗疯］，不通告，疯狗咬什么赔偿什么。若通告则免赔偿。（第 112 页 27b:1−2）

此条源自两个法典，分别如下：

（1）《蒙古—卫拉特法典》：

疯狗咬死［牲畜］，［狗主人］赔偿［损失牲畜的］五分之一。（第 241 页第 54 条）

疯狗咬死人，［向狗主人罚取牲畜，死者］若为上等人罚取一九牲畜，中等人罚取七头牲畜，下等人罚取五头牲畜。（第 241 页第 55 条）

（2）《喀尔喀法规》：

疯狗咬人致死，由狗主人赔偿［命价］，并罚三九牲畜；若狗主人确实不知其狗已疯，仅赔偿［命价］。若主人明知狗疯而不在意，其狗咬几头牲畜，赔偿几头，由此间接传染的牲畜均须赔偿，十天内被传染者均有效；若主人不知狗疯，则只赔偿被狗咬的牲畜。若疯狗离开主人三天以后咬了牲畜，即与其主人无涉。（第 184 页第 31 条）[②]

两个法典的原条款区别疯狗咬人、畜，赔偿人、畜，对有过失者还加罚牲畜，其赔偿和加罚牲畜数额具体明确。《联盟法典》将此条简化后，“疯狗咬什么赔偿什么”，将咬人、畜混在一起，取消了加罚牲畜。称通告后免责，又无时限，内容缺失，不便于执行。

12.《联盟法典》：

将雨中跑散或被狼追赶的这些［羊］收留住宿者，一群羊中取一个，从狼咬死的羊中再取一个。（第 126 页 31a:1−3）

---

① 校注者认为这是加倍赔偿。参见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 318 页注 31。

② 达力扎布：《〈喀尔喀法规〉汉译与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5 年。

该条款源自两个法典，分别如下：

（1）《蒙古—卫拉特法典》：

何人救出被狼袭击之羊群，获得活羊和［被狼咬死的］死羊［各一只］为酬谢。十只羊以下酬谢五枝箭。（第 251 页第 96 条）

（2）《阿拉坦汗法典》：

从风、雪、雨中救出羊群者，可以从每群羊中取上好绵羊一只。救出被狼驱赶之羊群者，可以从每群羊中取上好绵羊二只。（《蒙古学信息》1996 年第 2 期 28 页）

此条将原法典救助雨中跑散和被狼追赶的羊群两个条款合并在一起，使语义模糊，不对照原法典，很难理解后半句。若仅救出雨中跑散的羊群，从何处得到被狼咬死的羊作为奖励?

从以上比勘可知，造伪者改编条款时往往删除或合并一些内容，致使其或缺乏前提条件，或语义含糊难解，或无具体处罚数额，随意编排，处罚量刑缺乏合理性，而被照抄的条款本无这些问题。

体例方面，古代蒙古法律文本内容无严格分类，往往将同时制定的条款置于一处。清康熙年间理藩院编纂《理藩院律书》也没有分门别类，乾隆年间编撰《蒙古律例》始分为十二类。《联盟法典》按内容分类，如逃人类、通告类、疯狗类、失误类等，每类前后还引述佛经、西藏典籍或高僧大德论著之片段及训谕等，作为此类法规的理论根据，证实其合理性、合法性。① 而所引语录与每类内容不尽契合。古代蒙古和西藏法典都没有这种编写方式。②

二、法典制定者

现存蒙古各部法典收录不同时期的法规，通常每个法规（篇）都有小序，介绍法典制定者、时间和具体地点，有些还有赞礼诗。《联盟法典》与众不同，是一次编成的，无序而有跋，参与制定者仅记达赖洪台吉一人名号，会盟地则泛称青海，无具体地名。

所谓法典制定者是指参与制定法规的汗、台吉等执政者。现存明清时期蒙古各部落法律都是由汗、台吉议定的，涉及宗教事务有喇嘛参与。序言中详记所有参与制定者的名号，显示法规的权威性和实施范围（在参与制定者管辖范围内有效力）。因为制定者是法人，履行盟约和执行法律，而其下属臣僚或喇嘛无此权力。起草人不具名。据《联盟法典》跋文，该法典是青海和硕特“达赖洪台吉为首大小诺颜、喇嘛们，赛特和图什墨特”全部参与审核，全体同意（dayaγar ǰöb geǰü）后制定的。③ 而仅记右翼达赖洪台吉一人名号。和硕特部首领达赖汗、青海左翼首领、五世达赖喇嘛及其派遣驻青海的喇嘛似乎都没有参与会盟和制定法典，这与蒙古惯例和当时和硕特部社会政治状况明显不相符。

达赖洪台吉（固始汗第六子多尔济）当时受五世达赖喇嘛派遣赴青海办理诸台吉事务，但是，无论他本人还是“部分诺颜”都不能决定整个青海和硕特的重大事情。

《皇朝藩部要略》记载“鄂齐尔汗为顾实汗长嗣，世领青海左翼及唐古特众”。④ 康熙末年，右翼罗卜藏丹津洪台吉 ⑤ “觊为唐古特（即西藏——引者注）长”，“如鄂齐尔汗驻唐古特以遥制

① 才仁巴力：《〈青海卫拉特会盟法典〉与〈卫拉特法典〉的关系》（蒙古文版），《语言与翻译》2010 年第 4 期。

② 在早期西藏法律中有佛教戒律和道德规范内容，如松赞干布时期制定的《法律二十条》《纯正世俗大法十六条》（周润年、喜饶尼玛等译著：《藏族古代法典译释考》，第 7–9、42–44 页），但是没有引述佛教经典和高僧大德著作片段和训谕作为理论来阐释法条合理性的形式和内容。

③ 王长青：《〈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的命名、构成、性质和特点再探讨》，《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蒙古文版）》2012 年第 3 期。

④ 包文汉整理：《清朝藩部要略稿本》卷 10《厄鲁特要略二》，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160 页。

⑤ 多尔济达赖巴图尔洪台吉去世后，其弟达什巴图尔任洪台吉，达什巴图尔去世后，子罗卜藏丹津继任。

青海”，[1] 胁众台吉奉己，致使青海和硕特部内讧。佐藤长指出：

> 顾实汗生时，青海诸台吉也包括非和硕特系都隶属于同一个统治模式之下。的确，虽然顾实汗时常驻留拉萨，但还没有使青海陷入不统一的境地。到了其直系第二代鄂齐尔汗、第三代达赖汗时，虽然仍号称和硕特部长，但却不能说他们是有能力的首领，青海的统一在这一时期松弛起来。上述两汗都住在拉萨，离青海远，其统治力更加弱小。鄂齐尔汗弟达赖巴图尔——多尔济是兄弟中最有能力的，确是那时青海的中心人物，从清朝在处理有关青海的行政问题中时常通过他来实施，也可看出这一点。但其兄弟们也能够自主向清朝入贡，所以多尔济还没有掌握全部的支配权。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时青海台吉还听命于达赖喇嘛的指令，他们与达赖喇嘛的关系是一方受尊敬的圣者与另方守护圣者的施主间的关系，实际上，违背圣者的话而擅自行动是极其困难的。不仅如此，在青海还驻扎有达赖政府的官吏，与青海台吉们联络，因此，清朝在与多尔济等联系时，也要依赖达赖的美言。[2]

康熙二年（1663），青海台吉收取所属番民贡赋时出入内地，骚扰清朝所辖番民，康熙帝遣使敕谕左翼长墨尔根岱青台吉，而其拒接圣旨。康熙帝给鄂齐尔汗诏书内称：

> 墨尔根济农（墨尔根岱青曾被清廷封为卓里克图巴图尔济农——引者注）等人遣下人塔布沁等向使者称：“尔若因政事来，与鄂齐尔汗议，若为宗教事而来，请与达赖喇嘛议。达赖巴图尔去了达赖喇嘛、鄂齐尔汗处，是否等达赖巴图尔由尔自便。即使达赖巴图尔来了，若[接]诏书依原先的[方式]，则接受，不会跪接。让我们必须跪接[诏书]，是要臣属我们吗？”坚拒使者和接旨。朕统一内外，治理悖乱，数次颁旨教诲，而墨尔根台吉等仍不悛改。不走指定边口，是欲谋乱。以尔鄂齐尔汗概不知青海属下作乱之事，故载其行事于诏书。将墨尔根济农不走指定边口而从它处出入，拒[朕]所遣使者，拒接圣旨之过错，议处之后，派使者前来[复命]，为此颁诏。[3]

鄂齐尔汗遣使回复：“墨尔根济农未能接收敕谕之缘由，吾因远居西藏地方，未能得知。吾将详细询问，责其前非，并吩咐其之后不得悖乱妄行。”[4] 和硕特部虽然实行分封制，内部关系松散，仍是统一部落，大汗并非可有可无。和硕特汗虽驻西藏，但仍是和硕特部总首领，兼管蒙藏事务，达赖洪台吉是大汗属下青海事务的总管。[5]

自固始汗去世后，五世达赖喇嘛以其崇高宗教威望逐渐控制西藏政务，并派遣喇嘛办理青海台吉事务。[6] 如右翼达赖巴图尔与青海左翼台吉因属民和牧地发生争执，达赖喇嘛召达赖巴图尔来西藏劝导，使双方和解，又令其主持划分左、右翼牧地，后授予其“达赖洪台吉”名号。[7] 康熙七年鄂齐尔汗卒，其子达赖汗即位。[8] 鄂齐尔汗父子作为和硕特部首领一直与清廷贡使往来，清廷交涉青海事务都与其联络，有时就近颁谕左、右翼为首台吉。例如在顺治十三年（1656）、十五年，因边界纠纷事，清廷向左翼长鄂木布岱青车臣、右翼长多尔济达赖巴图尔分别遣使颁

---

① 包文汉整理：《清朝藩部要略稿本》卷 11《厄鲁特要略三》，第 171 页、第 172 页。

② 佐藤长：《青海卫拉特诸部的起源》（续四），孟秋丽译，《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10 年第 6 期。

③《康熙帝以青海厄鲁特台吉抗命抢边之事颁厄齐尔汗敕谕》，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编：《清内秘书院蒙古文档案汇编》第 6 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08–210 页。同日，给五世达赖喇嘛颁发了相同内容诏书，第 203–206 页。

④《西藏厄鲁特部达延汗以所属青海厄鲁特台吉抢边掠牲畜等事向康熙皇帝谢罪之文书》，康熙三年十月十六日，《清内秘书院蒙古文档案汇编》第 6 辑，第 302–303 页。

⑤ 乌仁图雅、乌云毕力格：《和硕特汗与青海洪台吉权力关系考述》，《西藏研究》2025 年第 2 期。

⑥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五世达赖喇嘛传》（上），陈庆英、马连龙、马林译，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93、296 页；马林：《后固始汗时期五世达赖权力的集中与扩张》，《青海民族学院学报》2002 年第 3 期。

⑦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五世达赖喇嘛传》（上），第 313、316、318 页。

⑧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五世达赖喇嘛传》（下），第 54–55 页。

谕。[①] 青海台吉内讧或与清朝产生边境纠纷，洪台吉、汗亦不能完全管控，常由达赖喇嘛遣使调节，青海台吉皆服从。在与清朝交涉时往往由达赖喇嘛出面，清廷亦给予面子。例如康熙初年，青海左翼墨尔根济农等为在大草滩游牧与甘肃地方争执，达赖喇嘛致信康熙帝请求青海蒙古在大草滩游牧，得到康熙帝允准，颁谕请达赖喇嘛派遣使者同青海台吉与清朝所遣官员协商定例。最终双方未达成协议，康熙帝下令不准青海台吉在大草滩游牧，达赖喇嘛遂令左翼台吉撤出大草滩。[②] 后来清廷欲令青海和硕特部出兵协助镇压吴三桂叛乱、处理红帽派和罕都事宜，也都是与五世达赖喇嘛和达赖汗交涉，达赖喇嘛与达赖汗商议后令达赖巴图尔台吉在青海具体办理。[③] 达赖喇嘛亦派代表（使者）赴青海，传达其旨意和协助办事，事毕返回西藏。

康熙十八年桑结嘉措任第巴，全面掌管西藏政务。[④] 康熙二十一年五世达赖喇嘛圆寂，第巴为稳固其权力隐匿此事，继续以达赖喇嘛名义行事，外界不知情。达赖洪台吉于康熙二十四年制定《联盟法典》，理应与达赖汗、达赖喇嘛商议，或由达赖喇嘛派驻青海的代表与青海蒙古左右翼首领共同参与制定。若依《固始汗法典》之例，应邀请达赖喇嘛为新法典作序。此时五世达赖喇嘛虽圆寂，第巴蒙蔽世人，仍以达赖喇嘛名义行事（假冒达赖喇嘛与康熙帝通信十几年），伪造一份序言轻而易举，而《联盟法典》跋中只字未提五世达赖喇嘛及其驻青海代表。

王长青指出《联盟法典》中曾出现“汗”字。详核有八处，其中五处指古代汗王、固始汗、俺答汗等，三处指和硕特汗。如：（1）丧葬类中，“诺颜、汗去世，亲戚和部属全部赠赙，大和硕马十匹，中等和硕马五匹，小和硕马两匹，[自己]送至。不送者，告至法庭，加倍收取”。[⑤]（2）聘礼类中，“汗的婚约以哈达和马为聘礼”。[⑥]（3）孝类中，“爱汗之人无论艰难和顺利之时都应不惜性命为主人着想和尽力，阿勒巴图为主人事业着想，并始终做事者，应得到恩宠”。[⑦] 达赖洪台吉既然无视达赖汗的存在，在其未参与情况下，又为何制定与达赖汗婚丧相关的条款？

三、其他可疑之处

（一）社会阶层混乱

王长青指出《联盟法典》社会阶层表述混乱。

> 社会阶层方面，在各类条款中分类各不相同，例如，在使者类中分为：赛音雅木布图人（sayin yamutu kümün）、富裕的阿拉巴图、中等户、末等户（adaγ eörke）；在逃人类中分为：阿哈拉嘎齐、中等人、叶茹库蒙（yerü kümün）；在通告类中分为：诺颜、赛特、叶茹库蒙；在聘礼类中分为：汗、大诺颜、小诺颜、哈剌出；在水（灾）类中分为：诺颜、赛特、中等、末等；住宿类中分为：赛音库蒙（sayin kümün）、叶茹库蒙；文字经典类中分为：诺颜、赛特、赛音库蒙、玛古库蒙（maγu kümün）、叶茹库蒙。各种规定之目的不同，出现这种差距是可能的，但是

---

① 包文汉整理：《皇朝藩部要略稿本》卷9《厄鲁特要略一》，第129–130页。《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81，第554页。敕谕见《清内秘书院蒙古文档案汇编》第5辑，第340–343页；第6辑，第157–161页。

② 包文汉整理：《皇朝藩部要略稿本》卷9《厄鲁特要略一》，第131–132页；《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81《青海厄鲁特部总传》，第554—555页；《清圣祖实录》卷24，康熙六年十月丙申。详见刘锦：《边境纠纷与清朝借助达赖喇嘛处理青海蒙古事务的开端》，《清史研究》2013年第1期；青格力：《17世纪中后期的卫拉特与河西走廊》，《欧亚学刊》第8辑，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221–224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编：《内阁蒙古堂档》第1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78–480、309–310、365–366页。

④ 马林：《后顾实汗时期五世达赖权力的集中与扩张》，《青海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罗布：《论和硕特在藏时期的甘丹颇章政权》，《中国藏学》2002年第2期。

⑤ 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114页。

⑥ 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120页。

⑦ 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132页。

> 玛古库蒙似应包括在叶茹库蒙之中，而其文字经典类并非如此。不知这是青海诺颜们为尊重所引用的《固始汗法典》和其他外部法律而原样保留的，还是如两位校注者所说是蒙古社会变动所致。①

明代蒙古社会阶层主要分为贵族（汗、台吉）和庶人（哈剌出）两个阶层。在庶人中又根据其社会经济地位分为几个阶层，在喀尔喀法律中有赛音库蒙（优等人或上等人）和玛古库蒙（劣等人、下等人）两个阶层。赛音库蒙，包括塔布囊、赛特等（额尔克坦）、达尔罕等有各种官职名号之人（即雅木布图）和富人。② 玛古库蒙，亦称恩滚库蒙（eng kümün）、伊斯拉（isala），是无官职称号的普通人。在《蒙古—卫拉特法典》中多出一个阶层即敦达库蒙（dunda kümün），有赛音库蒙、敦达库蒙、玛古库蒙三个阶层。③ 中、下等人都是普通哈剌出。在《联盟法典》中将喀尔喀两个阶层与卫拉特三个阶层相混杂，又创造出一个不见于蒙古法典和史籍的"叶茹库蒙"（yerü kümün）。④ 蒙古社会等级身份是法律判决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到每个人切身利益，等次不同，所承担社会义务不同，犯罪或有过失时所受处罚轻重不等。因此社会阶层不可能如此混乱。这是摘编导致的，没有真实反映青海和硕特社会阶层。

（二）喀尔喀和卫拉特社会组织及职官混杂

喀尔喀和卫拉特在社会组织和职官方面有一定差异。喀尔喀《七和硕法典》中的主要社会组织有和硕、爱马克、十户，职官有执政图什墨尔、赛特、扎尔扈齐、达鲁噶、收楞额、恰、十户长等。而《蒙古—卫拉特法典》中的主要社会组织有鄂托克、昂吉、四十户、二十户，"和硕"仅出现一次，其职官有汗庭执政图什墨尔、扎尔扈齐、宰桑，各鄂托克、昂吉的宰桑、德木齐（四十户长）、收楞额（二十户长）、和硕齐、恰等。

《联盟法典》中的社会组织以"和硕"为主，分大、中、小三类，以和硕为单位征收乌拉和献赙，而未出现卫拉特鄂托克、昂吉、四十户、二十户等社会组织。其职官除图什墨尔、赛特外，德木齐、达鲁嘎、扎萨克诺颜各出现一次，没有出现扎尔扈齐、宰桑、收楞额、恰等官职。《联盟法典》作为卫拉特部法典其社会组织和官职与喀尔喀相近，若因文本残缺导致相关组织和官职未能全部出现，那为何有喀尔喀常用的"和硕""赛特"而没有卫拉特常用的"鄂托克""宰桑"？显然是摘编所致，没有真实地反映青海和硕特的社会组织和职官体系。

（三）古代蒙古传统法律用语缺失

《联盟法典》几乎没有出现古代蒙古传统法律术语。在明清蒙古法律中有"按答奚"（aldangqi）、"案主"（anju）、"巴"（baγaγ-a 或 baγ-a）"雅拉"（yal-a）等四种刑罚名称。清朝入关前制定的蒙古律中还有"案主"和"巴"，康熙朝仍有"案主"，⑤ 乾隆朝及以后仅余"雅拉"，汉译为"罚"。《联盟法典》只有"雅拉"。更奇怪的是，《联盟法典》没有出现 17 世纪蒙古法律中常用的量词，如博达（boda）、伯尔克（berke）、博克思（bögse）、呼勒（köl，腿），以及也可和博（yeke keb）、三项政事（γurban yamutu、γurban üyil）等专门词语。完全失去蒙古法律语境，脱离蒙古社会生活，这显然不是和硕特部社会和法律文化发生了变化，而是作伪时的疏忽所致。

---

① 王长青：《〈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的命名、构成、性质和特点再探讨》，《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蒙古文版）》2012 年第 3 期。

② 符拉基米尔佐夫指出：所有称作雅木布图的人，都出身赛音库蒙这一阶层。Б．Я．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年，第 261–162 页。

③ 符拉基米尔佐夫指出：他们并非官吏（yambu-ügei）但拥有一定财产的哈剌出（黑民）属于中间集团（dumdadun Kümün）。《蒙古社会制度史》，第 262 页。在《敦啰布喇什法典》中称作"众所知晓之人"（olondu taniqdaxu kümün）。

④ 明清蒙古法律没有"yerü kümün"的概念，"yerü"一词多以汉语"凡""任何"的含义使用，如在《三旗大法规》中，yerü eng kömün-i ken kömün irtü üjügürtü-ber ǰančibasu γurban yisü-tü，凡人以刃物利器击打平民，罚三九牲畜。转写和汉译见达力扎布：《〈喀尔喀法规〉汉译与研究》，第 231 页、第 183 页第 17 条。

⑤ 达力扎布：《〈喀尔喀法规〉汉译与研究》，第 75、92 页。

（四）“四部法典”的名称修改

跋中提及的四部法典名称与现存四部法典不尽相同，都作了改动。王长青质疑跋中的“四部法典”是否为今日所知的四部法典？所谓《七和硕法典》是否为我们今天所见到的写在桦树皮上的法典？①

跋中所谓的《七和硕・四卫拉特会盟制定的法典》（doluɣan qošiɣun dörben oyirad čuɣlaǰu kigsen čaɣaǰa）与现存《蒙古—卫拉特法典》序内自称的“大法典”（yeke čaɣaǰa）或“四十与四的法典”（döčin dörben-nü čaɣaǰa）名称不同。而在卫拉特《敦啰布喇什法典》《津齐里法典》和史籍《卡尔梅克诸汗史》中仍保留旧称，此跋中为何记为《七和硕・四卫拉特会盟制定的法典》？喀尔喀汗台吉与卫拉特首领会盟时通常自称“蒙古”，意为代表整个蒙古（四十万蒙古），不会自称“七和硕”或“喀尔喀”。卫拉特亦承认喀尔喀汗台吉黄金家族地位，例如称作“四十与四的法典”，序中将喀尔喀汗、台吉名字列于卫拉特首领之前，五世达赖喇嘛给来藏朝佛的蒙古各部首领排座次亦是如此。②

跋文中有《七和硕法典》（doluɣan qošiɣun-u čaɣaǰa），这是现代人的称谓。20 世纪 70 年代苏蒙两国联合考古队在蒙古国哈尔布哈镇一座坍塌的佛塔内发现书写于桦树皮上的一些文书，内容包括宗教经典、算卦书、法规汇编、识字课本等。从中整理出较为完整的法律文书 18 篇，这是由不同“和硕”的台吉们于不同时间和地点会盟制定的。现代学者将其总称为《七和硕法典》，“七和硕”是漠北喀尔喀的代称。有些学者以其写于桦树皮，亦称之为《白桦法典》《桦树皮律令》等，并不是 17 世纪原有一部《七和硕法典》。③ 多尔吉旺秋何以见到这部抄写于桦树皮的《七和硕法典》？

《阿勒坦汗法典》序中记阿勒坦汗为“诺们汗”，④《联盟法典》跋中称其另一名号“gegen qaɣan”（敏慧汗），并称之为《阿拉坦敏慧汗法令》。

现存西藏各时期法律有十余部，没有一部称作《西藏法典》（töbed čaɣaǰa），所谓《西藏法典》是指哪一部？从《联盟法典》“孝类”内容看，似与唐代西藏法律相关，这类内容不见于元明清时期西藏法律。

作伪者对四部法典名称故意修改，含糊其词，以免与现代用名一致。17 世纪蒙古法典或许不止这几部，巧合的是跋中仅提已知的三部法典。

（五）全部刻版和审核编辑

跋文中有会盟时将《联盟法典》“全部刻印、审核，应增者增之，应减者减之”一句。⑤17 世纪青海蒙古部落是否具备刊刻蒙古文书籍的条件？从未听闻青海蒙古此时有刻印蒙古文佛经和著作之事。现存明末清初蒙古法律皆为手抄本，无刻本。刻板需技术，且耗费时日，将两部和硕特法典在会盟期间“全部刻印”绝无可能。将未经会盟审议的初稿刻板印刷，不合程序。清朝在北京有刻板、印刷条件，但是理藩院刻印乾隆朝《蒙古律例》后，按规定每十年修订一次，重印时仅重刻有修改的板面，其余雕板继续使用，可见刻板非易事。青海蒙古何以奢侈到

---

① 王长青：《〈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的命名、构成、性质和特点再探讨》，《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蒙古文版）》2012 年第 3 期。

② 达力扎布：《〈卫拉特法典〉研究》，第 62 页。

③《喀尔喀法规》有关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使用乌拉规定：quduɣtu-yin gegen qamiɣ-a ögede bolbasu erten n-ü doloɣan qosiɣun-du kelelčegsen-ü yosoɣar ulaɣ-a sigüsü kemǰiy-e ügei. “呼图克图格根无论去往何处，应依先前‘七和硕’议定的法规，乌拉首思不限额。”（《〈喀尔喀法规〉汉译与研究》，第 164 页）有人据此推测喀尔喀先前有《七和硕法典》，实际上此处“七和硕”代表漠北喀尔喀，指漠北喀尔喀全体诺颜议定的有关哲布尊丹巴使用乌拉无限额的规定，并非有一部《七和硕法典》之意。

④ 苏鲁格译《阿勒坦汗法典》（《蒙古学信息》1996 年第 1 期）汉译为：“法王阿勒坦汗”，即“altan nom-un qaɣan”（阿勒坦诺们汗）。

⑤ 校注者认为是“将全稿刻板后审核编辑”的意思。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 359 页注 20。

将讨论稿都全部刻板印刷?

（六）文字和抄写形式

据校注者介绍,《联盟法典》是抄本，书影背面有“同治十一年”（1872）字样。校注者认为其文字和标点有17世纪蒙古文特征，而且没有清朝职官和爵号，可能不是同治十一年抄本。[①] 意为更早的抄本。但是，清前期蒙古僧俗之人抄写经文或书籍，多采用梵夹装的经文格式书写，而该法典页面、书写格式、字体都与现代相同，抄写者文字水平低劣，字形和附属格讹误多不胜数。

（七）残损处不自然

笔者未能目睹原抄本，从影印件来看，抄本残破之处不像是自然磨损和虫蚀，更像是被人撕毁。有些残断页面是与书体不相连的外半边，既然撕为碎片，为何保存至今?

（八）有关学习蒙古文字和经典的规定

在卡尔梅克人（留在俄国的土尔扈特部人）的《敦啰布喇什法典》中有僧俗之人必须严守佛教戒律，学习蒙古文，常念佛经和穿着民族服饰等规定，其中一条为:

> 赛特之子不懂蒙古文，罚其父三岁马，送其子至老师处学习。众人所知晓之人（olondu taniqdaxu kümün）[之子]，罚[其父]三岁羊；下等人（olonki muüqai）[之子]，罚[其父]十五个戈比；其子照前例送至老师处学习。若其子至十五岁仍不能学会[蒙古文]，治罪。[②]

《联盟法典》也有一条相关规定:

> 诺颜、赛特、叶茹人（ulus），让十岁以上孩子学经。赛音库蒙不识文断字，罚马，玛古库蒙罚牛，叶茹库蒙不识文字，给佛叩头百次。[③]

此条删除了《敦啰布喇什法典》条中处罚后送儿子至老师处继续学习，十五岁仍没有学会则治罪的内容，使敦促学习的处罚措施，变为罚畜或叩头了事。《敦啰布喇什法典》中的“众人所知晓之人”相当于中等人，下等人即玛古库蒙。《联盟法典》删去“众人所知晓之人”，改为玛古库蒙，该条前面是诺颜、赛特、叶茹库蒙三个等级，后面则是赛音库蒙、玛古库蒙、叶茹库蒙三个等级，不相契合。王长青指出玛古库蒙应包括在叶茹库蒙之内。

《敦啰布喇什法典》有关保持宗教、文化和服饰的规定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当时卡尔梅克人面临沙皇俄国政治上控制、东正教渗透和引诱，有些卡尔梅克人通过皈依东正教，摆脱本部落和首领管控，接受俄国政府保护，加入俄籍，这使卡尔梅克上层产生将失去属民和亡国之忧。其政教首领为维护其统治，规定卡尔梅克僧俗之人必须保持佛教信仰，遵守戒律，念诵经文，保持本民族文化和习俗，违者处罚。其中规定青少年必须学习蒙古文（即托忒文）和佛教经典。而青海的情形不同，蒙古僧俗之人使用藏文学习佛教经典很正常，在咱雅班第达将藏文佛经译为托忒文之前，卫拉特人都是直接阅读藏文佛经，并无抵制。康熙初年未受清朝直接管辖的青海和硕特部与18世纪俄属卡尔梅克人的处境不同，对学习蒙古文和佛经的要求亦不同，此条的真实性和可行性令人生疑。才仁巴力认为《敦啰布喇什法典》此条是受了《联盟法典》的影响,[④] 其实正相反,《联盟法典》的伪造者抄袭了《敦啰布喇什法典》。《敦啰布喇什法典》的处罚是罚畜和罚款（戈比）,《联盟法典》中将罚款改为“给佛叩头”，这是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库伦的惩罚方式。

（九）《联盟法典》的其他创新条款

《联盟法典》的其他创新条款，如文字经典类、孝类、债务类、商业贸易类等不见于其所摘

---

① 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代序一:〈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初探》，第19–23页。

② 达力扎布:《〈卫拉特法典〉研究》，第266–267页第7条。引用时标点有所改动。

③ 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130页。

④ 才仁巴力:《〈青海卫拉特会盟法典〉与〈卫拉特法典〉的关系》（蒙古文版）,《语言与翻译》2010年第4期。

抄的三个蒙古法典。[①]这四类法规中有些条款不符合蒙古社会实际或欠合理。如债务类规定：“大诺颜给 [别人] 的无须偿还，小诺颜给 [别人] 的驼马无须偿还，除此驼马外多给则有债”。[②]赠予和债务的界限不明，赠物无定额，给多少属于多给？蒙古人当时不经商，商业贸易类条款针对的应是青海藏族人和回回商人。其孝类、商业类以及债务类内容多仿效青藏地方习惯法。对此才仁巴力认为，这是和硕特蒙古人从其据有青藏高原的现实出发，有意识地将古代西藏法律文献作为工具加以利用，扩大和硕特法律适用范围，将其统治地区内的各民族和宗教团体纳入法律管辖之下。[③]

（十）《固始汗法典》序

据《五世达赖喇嘛传》，1647 年“固始汗打算制订法律条文，我为《蒙古公共法典》写了前言”。[④]校注者从《五世达赖喇嘛全集》中找到此前言（序），序中除宗教内容外，赞颂了固始汗统一西藏、铲除黄教敌对势力的事迹，提到“固始汗”称号的来历。[⑤]末尾提到固始汗是将此法规作为扎尔扈齐必备的规矩和准绳而编写的。[⑥]校注者认为《联盟法典》抄本前部分应为达赖喇嘛序和《固始汗法典》。[⑦]不过，“打算”制定的法规是否完成？除此《序》外不见其他记载。作伪者正是利用《五世达赖喇嘛传》中有关为《固始汗法典》作序，派遣甲尔波哇·朵尔吉旺秋喇嘛出使喀尔喀和准噶尔办事的记载，[⑧]从“四部法典”摘抄一些条款混合编辑，伪造了这部《联盟法典》残本。伪造者未曾见《固始汗法典》，造假难度大，故使其全部“损毁”，仅留只言片语以与达赖喇嘛序相关联。又以达赖喇嘛序为证据，称《固始汗法典》与《联盟法典》合刻为一本书，以证实《联盟法典》的真实性。称《联盟法典》是从“四部法典”摘编，是《固始汗法典》所无内容。但是编写到一定篇幅后，与蒙古法律基本内容大量重复，其内容越丰富，越反衬《固始汗法典》简陋。正如王长青所质疑，倘若《联盟法典》是《固始汗法典》所无内容，那么，《固始汗法典》岂不成为一部毫无实质内容的简陋文本？[⑨]左支右绌之下，《联盟法典》也只好部分残损。在条款中伪造当时青海蒙古社会场景和地理难度较大，故在跋中仅出现达赖洪台吉一人名号，会盟地泛称青海，并称该法典摘编自其他法典。若非有跋文，不知其为何部落法规，而跋文又漏洞百出，暴露了作伪痕迹。

综上所述，《联盟法典》抄本在编写方式、体例、制定者、内容和文字表达等方面存在诸多与蒙古法律传统和史实相悖之处，作伪特征明显，应为一部伪作。

---

① 才仁巴力：《〈青海卫拉特会盟法典〉与〈卫拉特法典〉的关系》（蒙古文版），《语言与翻译》2010 年第 4 期。

② 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 118 页。

③ 才仁巴力：《〈青海卫拉特会盟法典〉与〈卫拉特法典〉的关系》（蒙古文版），《语言与翻译》2010 年第 4 期。

④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五世达赖喇嘛传》（上），第 174 页。

⑤ 序中说“大固始”是喀尔喀人命名，而《西藏王臣记》记为栋科尔法王所赐。（第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民族出版社，1983 年，第 176 页）此书著于 1643 年，早于序（1647）。

⑥ 五世达赖喇序蒙古文译文见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 385−391 页。

⑦ 青格力认为固始汗没有参加制定 1640 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的会盟，甚至没派代表赴会，因而该法典没有在青海和硕特部施行。所以 1647 年固始汗制定了新法典，请达赖喇嘛作序，此后达赖洪台吉又制定了《联盟法典》。才仁巴力、青格力校注：《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第 40−41 页，第 353−354 页注 10。

⑧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五世达赖喇嘛传》（下），第 291 页记：康熙十七年五月，“为了喀尔喀、厄鲁特的政务公事，我派甲尔波哇·多吉旺秋前去左翼（准噶尔）赠给噶尔丹珲台吉以‘噶尔丹丹增博硕克图汗’的名号和印章、全套衣物等礼品，还带去一大箱纸写信函，并让他转达详细口信，以设法使施主们获得平安”。不过，史籍中没有甲尔波哇·多吉旺秋 1685 年在青海的记载。

⑨ 王长青：《〈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的命名、构成、性质和特点再探讨》，《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蒙古文版）》2012 年第 3 期。

References

Čerengbal, Čenggel qarγuγulan tayilburilaγsan. *"kökenaγur-un čiγulγan-u čaγaǰan bičig"* (The Code of Kokonor League, Collation and note by Čerengbal, Čenggel). Beijing: Minzu chubanshe, 2009.

Čerengbal. "*kökenaγur-un čiγulγan-u čaγaǰan bičig ba mongγol oirad-un čaγaǰan bičig-ün qaričaγ-a qolboγan-u asaγudal du*"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ode of Kokonor League and the code of Monggol-Oirad). *Yuyan yu fanyi*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Mongolian edition 4 (2010).

Qinggeli."Qinghai weilate lianmeng fadian de xingcheng jiqi houji kaoshi" (Research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Kokonor League code and it's postscript).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lishi yanjiusuo riben dongfang xuehui dadong wenhua daxue bian *Diyijie zhongri xuezhe zhongguo gudaishi luntan wenji* (The collected works of the first forum of Chinese and Japonesen scholars on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10.

Wang chang-qing. "*kökenaγur-un čiγulγan-u čaγaǰan bičig-un neriyidel bütüče ončaliγ sinǰi-yin tuhai dakin sinǰilekü ni* " (Research on name, structure, character and feature of the Code of Kokonor League). *Neimenggu shifan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Mongolian edition 3(2012).

Review of the *Code of Kokonor Oirad League*

Dalizhabu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dlzb@vip.sina.com)

Abstract: "The Code of Kokonor Oirad League" (kökenaγur-un čiγulγan-u čaγaǰan bičig) collated and annotated by Cerenbal and Qinggel was published in 2009 and is the only Qinghai Qošud tribe code known to date. However,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was not recorded in any historical works and some aspects of the code were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traditions of Mongol law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uch as in compilation style, mode of writing, signature, legal terminology and literal expression. The code mixed the social stratum, organization and official name of Qalq-a with Oirad and the content about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formulation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historical reality at that time. This manuscript has many contradictions with the ancient Mongolian legal traditions and historical facts and has obvious characteristics of forgery. We believe it is a forged book.

Keywords: Kokonor, Oirad, league, code